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整併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及4號線北段建設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政策反覆切割大坑南、北路段，致大台中地區人民用路權受損等情乙案。

壹、調查意見：

據訴：交通部函報行政院之「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整合可行性研究報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已於民國（下同）92年8月15日函報行政院秘書長審查結論略以：本案原則同意交通部92年2月20日函報院建議之整合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即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先推動大坑以北路段，大坑以南路段則先行闢建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並提升為高架快速公路，二路段均以大坑交流道連絡道銜接。惟經建會嗣後審查復要求大坑以北路段須提出各項評估替代方案等，江委員認為經建會政策反覆切割大坑南、北路段，導致大台中地區250萬人民用路權益受損。案經本院函請交通部及經建會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於98年4月10日約詢經建會前副主任委員、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及行政院第五組組長等，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道4號台中環線大坑以北路段，因位處山區地質敏感地帶，須辦理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建會為避免影響大坑以南路段工程進行採分割處理，尚難謂有違法不當之處。有關後續大坑以北路段之規劃，行政院允宜就大台中地區未來合併升格之發展趨勢，本於專業技術審慎檢討評估。

（一）有關公共工程計畫作業之程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

說明，公共建設之工程計畫作業程序大致分為規劃、設計及施工等3階段；重大之公共工程計畫則可依其程序目標及管考之需要，細分為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基本設計（初步設計）、細部設計及施工等5階段……其中以綜合規劃階段之作業尤屬重要……公共工程第1階段所完成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所編經費概估，為工程主辦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審查，作為是否興建之依據……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報告核定後，應再進行綜合規劃，並編製工程經費概算，據以核定建設計畫經費。

- (二) 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工程原係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可行性研究內陸方案之一環，經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規劃「台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對台中地區整體交通分析後，認為台中都會區東側（即大坑、太平、大里一帶）有另築南北向幹線之需求，故規劃為台中生活圈道路系統5號線，因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中二高內陸環線路廊之路線構想相同，臺灣省政府（下稱省府）遂於85年9月16日函報建請行政院儘速闢建，案經行政院核復依交通部之建議整併將該路作為國道路網4號線之路線。
- (三) 嗣台中地方要求儘速闢建省府「台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規劃之台中生活圈4號線，因該線與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南段平行（註：以大坑為南北段分界點），在路線服務功能上重疊，基於政府財政限制及需求考量下，交通部以92年2月20日交路字第0920018569號函送「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及4號線北段整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審議，表示本案具有

極高之經濟可行性，基於未來交通需求，健全台中都會區整體高快速公路網，及紓解中山高龐大車流負荷等考量，台中環線豐原至大坑段實有其推動之必要。案經行政院以同年8月22日院臺交字第0920046523號函復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該會意見略以：原則同意交通部92年2月20日函報院建議之整合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即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先推動大坑以北路段，大坑以南路段則先行闢建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並提升為高架快速公路，二路段均以大坑交流道連絡道銜接；本計畫納入五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內推動。

- (四)然依當時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需先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交通部乃依前揭規定於94年6月30日函送「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及4號線北段工程」建設計畫草案、綜合規劃報告及民間參與建設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報請行政院審議，對於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台中生活圈4號線北段部分，經建會原則同意由國工局先行辦理，目前已陸續發包施工中，預計101年完成。至於國道4號台中環線大坑連絡道(含)以北路段，因位屬山區，考量規劃路線對環境之衝擊影響，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亦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要求應繼續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故經建會要求交通部提報各項替代方案進行評估分析，並於同年10月21日邀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研議其他替代方案，經交通部於同年9月20日及96年7

月4日詳細說明分析各項替代方案之利弊得失後，建議仍按該部函報之原規劃方案路線辦理，經建會遂未再表示異議。現交通部已於97年9月22日函送「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報請環保署審核中。

(五)有關前揭辦理過程，據訴經建會政策反覆切割大坑南、北路段乙節，經本院於98年4月10日約詢經建會前副主任委員，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前後任處長（現為行政院第五組組長）表示：本案該會於92年8月8日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原則同意，惟此係屬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原則同意，並不代表計畫之核定辦理，必須俟綜合規劃報告及建設計畫核定後，始得據以推動辦理。大坑連絡道以北路段係基於考量原規劃路線位處山區，對環境衝擊大且服務效益不高，有必要再進行審慎評估，嗣經環保署環評專案小組於94年11月25日審查結論要求「應繼續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得到驗證；當時如全案進入2階環評，或許現在大坑以南路段仍無法動工。

(六)綜上，為改善台中都會區東側目前尚無高速公路或省道貫通之交通壅塞現況，交通部於92年2月20日提報「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及4號線北段整合可行性研究報告」，獲行政院原則同意，即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先推動大坑以北路段，大坑以南路段則先行闢建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二路段以大坑交流道連絡道銜接；惟須俟綜合規劃報告及建設計畫進一步審查核定後，始得據以推動辦理。由於大坑以北路段因位處山區地質敏感地帶，須辦理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建會為避免影響大坑以南路段工程進行採

分割處理，尚難謂有違法不當之處。惟衡地方制度法修正案於今（98年）4月初甫修正通過，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在即，大台中地區之土地規劃發展及交通網絡建設，勢將面臨重大變革，有關後續大坑以北路段之規劃，行政院允宜就整個大台中地區之未來長遠發展趨勢，本於專業技術審慎檢討評估。

二、經建會計畫審查決策猶疑不定，交通部亦迭修正撤回原送審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造成整體行政資源之虛耗浪費，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討改進。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第6條規定：「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1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第8條規定：「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交通部辦理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工程路線規劃於87年獲行政院原則同意後，首於89年11月7日以交參八十九字第○六三九六三號函送「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報請環保署審查，經該署以90年2月23日（90）環署綜字第○○一一八六一號函復該案審查結論需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由於該路線南段與省府「台中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規劃之台中生活圈4號線在服務功能上重疊，交通部整合研議後於92年2月20日提報「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及4號線北段整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

峰段先推動大坑以北路段，大坑以南路段則先行闢建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並提升為高架快速公路，二路段均以大坑交流道連絡道銜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交通部遂於94年6月24日二度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名稱修正為「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及4號線北段工程」，並撤回該部前於89年11月7日第1次函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嗣後交通部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提報本案計畫草案、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報請行政院審議，惟經建會對於國道4號台中環線大坑以北路段部分，迭要求評估其他不同之替代路線，其間經建會為避免全案進入二階環評，影響計畫期程，故請交通部將本案大坑連絡道以北及以南路段切開，分別提報環境影響說明書，由國工局於95年3月9日第3次函報環保署檢送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名稱修正為「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及大里連絡道工程」，該部分環評計畫業經環保署審查通過，現已發包施工中。至於國道4號台中環線大坑以北路段選線爭議，迨96年方確定維持交通部原規劃路線，該部續於97年9月22日第4次函送「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正由環保署審查中。

(四) 綜上，經建會對於交通部所報之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與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及4號線北段工程整合計畫審查，決策猶疑不定，92年8月22日行政院函復交通部原則同意後，經建會復對國道4號台中環線大坑以北路段要求評估其他不同替代路線，雖為求審慎，惟致交通部函報環保署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頻變更修正，從89年11月7日第1次提報審查至

97年9月22日第4次函報送審，前後達7年10個月之久，其間造成整體行政資源之虛耗浪費，顯有未洽，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討改進。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7 日